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淑真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9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113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4月18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06691號函(諒達)有關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，誤植「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(以下簡稱縣內介聘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二「旨揭縣外介聘積分審查」誤植為「旨揭縣內介聘積分審查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